



“托管炒外汇”的传销陷阱吸引190余万人参与

衡阳中院通报百亿传销大案内幕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近日,随着“海汇国际”传销团伙中国境内总负责人刘某在湖南衡阳落网,这起涉案资金超百亿元的跨境传销大案宣告收官。

据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截至目前,法院已审结系列案109件,191名被告受惩,主犯刘某伟获刑8年,罚款200万元。该案不仅是近年来规模最大的金融传销案之一,更暴露出传销犯罪向网络化、层级化演进的风险。据统计,该团伙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90余万个,层级高达32层,涉及全国23个省区市及东南亚国家,危害波及无数家庭。

高额回报下的陷阱

“海汇国际”并非简单的金融投资骗局,而是一个精心编织的传销陷阱。团伙自2018年起搭建“海汇国际”(DRC)平台,以“托管炒外汇”为幌子,承诺高额回报,迅速吸引投资者。

据介绍,该团伙运作模式高度结构化:新会员需支付最低入金门槛费,并获得上线“经纪人”的邀请码加入。平台以拉人头为核心,发展下线会员成为主要盈利手段。计酬依据包括发展人数、层级深度(案发时已形成32层“金字塔”)和团队入金总量,而非实际投资收益,是纯粹的“人头经济”。

团伙利用线上社交平台广泛宣传,通过虚构的外汇交易截图和虚拟收益报告制造幻觉;线下则以“经纪人”组织授课,编织“快速致富”神话。据悉,至2021年9月27日,中国境内注册会员账户超90万个,平台声称资金用于外汇交易,但公安机关查明,该平台实际从未进行任何交易,收益仅来自新会员入金,属典型的“庞氏骗局”。

资金流向被精心隐藏,大量入金通过个人账户分拆、转移境外。财务人员利用妨害信用卡管理手



段,掩饰资金流动。这一过程造成资金损失超百亿元,受害者不仅损失本金,还被诱使成为“推广者”,加剧犯罪链条蔓延。

据衡阳公安相关负责人介绍,“海汇国际”团伙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拉人头发展下线会员,并按一定顺序形成“金字塔”式等级结构,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吸引了众多人员入局参与,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顺藤摸瓜牵出大案

“海汇国际”案的暴露源于一次例行治安行动。2021年9月,衡阳公安在基层治安清查中,发现成员

唐某燕涉嫌传销的线索,这起看似局部的案件,经深挖,指向了团伙核心成员刘某伟及财务人员陈某含。警方立即行动,于2022年2月26日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利用大数据分析,追溯资金流水和会员网络,迅速锁定团伙主犯身份及证据。2022年7月起,公安部两次部署专项行动,协调23个省市区公安机关统一打击,各地同步立案200余起,抓获包括骨干成员在内的大量嫌疑人,部分在逃人员仍在缉捕中。

整个侦办过程历时近4年,从地方警情升级至公安部督办案件,体现了对金融犯罪的精准打击。法院经审理认为,“海汇国际”平台设定了最低加入

门槛费,通过获取上线直推的邀请码形成层级关系,下线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以下线的人数、层级、团队入金总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且平台实际未进行外汇交易,无法获得收益支持返利。其运营模式符合刑法规定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特征,对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予以刑事打击。

参与者也是违法者

据办案人员介绍,“海汇国际”案的特殊性在于参与者的“双重角色”。从法律层面来说,参与者也是“帮凶”“违法者”,其投入的资金就被认定为参与非法活动的成本,而非单纯的合法财产。

参与者并非无辜受害人,其行为助推了传销规模扩张。据了解,许多会员为追求高回报,自愿推广平台,最终血本无归。案件侦办中,一名参与者供述:“我以为只是投资,没想到成了帮凶。”

人民法院的裁决,将“违法即追责”原则贯彻到底。案中全部资金流水被定性为赃款,必须没收上缴国库。这一处置基于刑法第六十四条,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一追缴,阻断了参与者索回本金的侥幸心理,强调“参与即共犯”的严苛现实。

衡阳中院法官在宣判后表示,法律旨在维护秩序,而非补偿投机损失。案中无一人无辜,所有人都付出了代价。

“海汇国际”案的终结不是终点,而是警示的新起点。办案机关在通报中明确提醒:对含门槛费,拉人头、高额返利的活动务必提高警惕,谨防欺诈。

衡阳警方总结三大危险信号:一是要求缴纳“入门费”;二是以发展下线作为主要获利模式;三是承诺不切实际回报率(如“稳赚不赔”)。具备这些特征的活动,涉嫌传销犯罪。

漫画/李海英

嫌疑人被骗偷渡后沦为电诈团伙“工具人”

广西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一个月内抓获188名偷渡者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张振国 王智弘

“去做服务员,工资待遇很高”“报销路费”……这样的话,让一些人为了“发大财”铤而走险,殊不知迎来的却是噩梦。

近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对外通报,该支队在1个月内查破偷渡渡案件93起,抓获组织运送者20人,偷渡人员188人,查

扣涉案车辆12辆,快艇2艘,摩托车2辆。

7月10日,该支队根据前期侦查情况,发现有数批人员到达东兴市江平镇,企图偷渡出境。该支队立即集结警力,联合东兴市站派出所开展收网行动,共抓获27名涉嫌偷渡出境人员及3名运送者,查扣涉案车辆2辆。

后经审讯,民警通过线索延伸,于东兴市抓获运送人员1名,查扣涉案车辆1辆。

据悉,“蛇头”通过在国内外各网络社交平台发布

“境外高薪招聘”信息,还承诺路费、食宿费全包。当有人“上钩”后,便组织安排他们从全国各地到广西防城港市集合,再伺机组织偷渡出境至东南亚国家。

在相关案件中,该支队还查获了一些偷渡回流人员,其中,嫌疑人简某与“朋友”相约一起挣钱,没想到却被骗进境外电诈园区,沦为诈骗团伙的“工具人”。

“到了那边,我被卖给了一个黑园区,诈骗骗术发下来之后,就教我们下载各类软件,冒充成功人士,用虚拟的投资方式,让人进行投资。”简某说。

发现被骗后,简某欲联系家人求助,不料被园区主管发现,惨遭毒打。“被8个保安打了几百棍,整个屁股都被打烂了。”

简某家人向电诈园区支付20万元赎金后,简某才得以重见天日,开始了漫长的治疗。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务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许多看似诱人的“境外高薪工作”,其实是犯罪团伙精心设计的骗局,在面对各类招聘信息时,切勿轻信,更不要盲目出境,以免落入陷阱。

“云平台”将侵权软件上架属帮助侵权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陶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认定某科技公司通过“某云手机”平台向公众提供某影视公司享有权利的作品,构成著作权帮助侵权,应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15万元。

某科技公司运营一款名为“×云手机”的虚拟手机平台,该平台为用户提供与实体手机相同的软件展示、下载、应用及管理等功能,同时将手机的数据处理和存储功能转移到云端服务器。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访问远程服务器上运行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某科技公司为增加平台吸引力,会自行上架部分软件到“×云手机”平台供用户下载使用。

2023年8月,某影视公司发现“×云手机”上的“AA影视”App未经授权,免费提供多部该影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影视作品供用户在线观看及下

载。某影视公司认为,“AA影视”App由某科技公司自行上传至“×云手机”平台,某科技公司作为应用程序提供者,其行为侵犯了该影视公司合法权益,构成直接侵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该影视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6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影视公司经独家授权,享有涉案7部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AA影视”App未经授权向公众提供某影视公司享有权利的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上述作品,“AA影视”App侵犯了某影视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云手机”平台上的“AA影视”App与互联网上多个版本的“AA影视”软件包名(包名是用于应用程序名称的唯一标识)相同,足以证明涉案“AA影视”App与互联网上的“AA影视”软件系同一开发者。另经查询IP地址,互联网上“AA影视”软件的IP地址归属地为境外,运营商为境外公司。而某

科技公司作为中国公司,没有证据显示某科技公司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涉案作品,故法院认定某科技公司关于“×云手机”平台中“AA影视”App的来源为互联网,某科技公司并非直接侵权行为人,不构成直接侵权。

其次,当前主流视频软件对最新上线的剧集等多采用充值收费模式提供观看服务,某科技公司在“×云手机”平台宣传文案上宣称“能免费在线观看最新大片”,表明其对“×云手机”平台可能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存在放任的间接故意,其主动上架“AA影视”App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云手机”平台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某科技公司该行为客观上扩大了“AA影视”App的侵权范围,属于帮助侵权,某科技公司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鉴于某科技公司已下架侵权软件,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软件的下载数量等因素,酌定某科技公司赔偿某影视公司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1.5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跨国交易货物途中损毁赔偿责任怎么算？

本报讯 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王蕾 姜圣凡 印度一家集装箱运输公司承接中国公司订单,却在跨国运输途中车辆侧翻,货物损坏。中国公司在上海海事法院起诉,要求按照中国法赔偿两台机器的全损价值,印度公司则要求适用印度法确定赔偿责任限额,法院究竟该作何选择?

近日,在一起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的审理过程中,上海海事法院精准判断适用印度法律,并通过严谨规范的外国法查明程序作出判决,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该案中,中国上海的一家供应链物流公司,将3台高速冲片机交由印度孟买的一家集装箱运输公司,自中国上海海运至印度那瓦舍瓦,再通过陆路运输送至最终交货地点印度达得里。印度集装箱运输公司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了全程提单。

不料,货物在印度那瓦舍瓦港口至达得里的陆运途中,因运输车辆发生侧翻,两个20英尺框架集装箱从车上掉落,致装载在箱中的两台高速冲片机直接砸在路上损坏。原告上海供应链管理公司遂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印度集装箱运输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法庭上,原告认为,被告应向其赔偿两台高速冲片机的全损价值。被告认为,涉案货损发生于印度陆路运输区段,应适用印度法律规定确定赔偿责任限额。

经仔细调查和分析,合议庭结合了案件的连接点,综合考虑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本案纠纷的准据法予以适用。根据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本案货物的灭失发生在印度境内的陆运过程中,应当参考印度法律对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该案中发生损坏的为两个20英尺框架集装箱的货物,合议庭最终认定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两个集装箱运费的10倍为限,折合人民币59万余元,遂判令被告以此金额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

该案判决现已生效,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

一盗版图书“产供销”黑产业链条被摧毁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秀湖 秀舟 近期,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全国多地的制售盗版图书案件作出判决,16名被告人因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被依法惩处。历时一年多,经过公检法等部门的通力合作,该盗版图书“产供销”黑色产业链得到有力打击。

2024年初,嘉兴公安机关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盗版书籍流入辖区市场,这些书籍打着网络平台旗舰店的名义,实则未经图书权利人授权,严重侵犯了著作权。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对侵权图书进行鉴定,确认均为盗版,立即展开深入侦查。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集印刷、代发、批发、运输、销售于一体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该团伙分工明确,环环相扣,从印刷到装订,再到销售渠道,形成了一张庞大的盗版图书“黑网”。嘉兴公安统一部署,跨省作战,赴河北、广东等地一举捣毁仓库3处、销售窝点1处,现场查获盗版图书100余吨,涉案金额达1000余万元。

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产业链条上,每一个环节都紧密相连,形成了完整的盗版书产业链。黑工厂设备齐全,相互配合,轻易就能完成从印刷到装订的整个生产过程。而盗版书商则利用“工厂直销”“特价清仓”等伪装手段,诱骗消费者购买,进一步加剧市场混乱。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一名网店经营者坦言:“因为没有对比,一般消费者不能分辨盗版书和正

本书的区别,我们也会以‘特价书’‘微瑕’等借口搪塞过去。”

“盗版图书店铺”门槛低、成本低、利润高,因此成为“捞偏门”群体的首选,有的甚至以家庭和亲朋为纽带,共同“创业”。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每一个参与其中的人员其实都知道这是违法行为,但经受不了高额利润的诱惑,胆大妄为,触犯法律。本案的办理,无疑是对此类违法行为的一次有力震慑。

下一步,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将联合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盗版图书及音像制品的打击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同时,通过强化普法宣传,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与重视程度,让“保护版权就是守护创新”的理念深入人心。

男童他人家中坠井身亡业主被判无责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吴梦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6岁男童在私人院落玩耍坠井身亡案件。

2024年9月,家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小区的6岁男孩小龙与同龄玩伴小美相约寻找小伙伴玩耍。两人到达时,见小伙伴家院门未关,便自行前往院落中的采光井踩路玩耍。小龙踩路数下后,突然从采光井的缝隙坠落。

当时,业主刘某正在房内3楼陪伴孩子,对事故毫不知情。小美通过电话手表联系其母亲,其母亲随即通知小龙的母亲。小龙母亲赶到现场呼救

时,刘某闻声下楼,得知出事。小龙被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医疗费共计8万余元。

小龙父母认为,刘某一家违规改动采光井且未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栏,与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他们将刘某及小美一家诉至乌市水区人民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医疗费等共计100余万元。

法院查明,涉事采光井为小区统一施工设计,已通过规划验收,业主刘某未进行任何改造。采光井为玻璃结构,呈微斜状态,符合设计规范。

法院指出,案涉院落为私人住宅,与商场等公共场所性质不同。根据法律规定,私人住宅所有

人对非受邀进入者不负法定警示义务。

法院强调,本案中,小龙年仅6岁,风险认知能力弱,事发时监护人未陪伴在侧,导致孩子脱离看护进入封闭院落并暴露于风险中,监护人未充分履行法定监护义务。小美与小龙同为6岁,二者结伴玩耍属儿童天性,其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或危险性。对无过错儿童施加责任,既无法律依据,亦违背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普遍共识。因此,小美不应承担责任。

最终,法院驳回小龙父母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军人证件犯罪案件。被告人赵某某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于2024年4月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为了方便出行,2024年10月,被告人赵某某找到张某某,让其为自己伪造了名为“赵某某”的军官证及名为“刘某”的士官证各一本。后赵某某于2024年10月28日,在首都国际机场使用上述伪造的军人证件通过安检时被当场查获。经认定,上述两本证件系伪造。

朝阳区检察院经审查后,以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起诉至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朝阳区法院以被告人赵某某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以被告人张某某犯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部分被人民法院裁定限制消费令的“老赖”打起了伪造、买卖军人证件乘坐飞机、高铁以逃避执行限制消费措施的“歪主意”,甚至催生了伪造、买卖军人证件的“黑色产业链”,损害国防利益、军人权益,妨害民事执行环节司法秩序。

“2021年以来,我院共办理涉及使用虚假的军人证件冒用军人身份实施违法犯罪案件22件,均系为逃避执行法院‘限高令’而伪造、买卖军人证件。为进一步堵塞社会管理漏洞,依法惩治损害军人形象、危害国防利益的涉军违法犯罪,我院构建了涉军人证件犯罪全链条打击治理大数据治理法院监督模型。”朝阳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记者采访了解到,朝阳区检察院整合数据资源,将假军人证信息与民航、铁路等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发现使用假军人证乘坐飞机、高铁线索,助力涉军人证件犯罪全链条打击。检察机关对模型筛查发现的线索进行分类分级精准处置,建立了线索分级评估机制,按照线索可查性分为A、B、C三个等级列入台账动态管理。

据介绍,目前通过应用该模型,朝阳区检察院已经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军刑事犯罪线索5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3件3人,其中1人已获法院有罪判决。同时,朝阳区检察院将拒不执行限制消费令裁定的线索移送相关法院依法处理。

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金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金梦晰 失业保险是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但是有个别不法分子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恶意骗取国家失业保险金。近日,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徐某等4人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7个月不等的刑期。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18年初,徐某从一家公司辞职后一直未找到固定工作,后从亲戚龚某(另案处理)口中得知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但需要雇佣单位在社保账户上确认失业人员为“非自愿离职状态”。由于徐某是主动辞职,不符合申领流程,龚某便提出有门路可以帮徐某办理相关手续后申领失业金,并收取了徐某一个月社保费。一个月后,徐某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

尝到甜头后,徐某便动起了“歪脑筋”。他发现还有其他失业人员因不满足“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等条件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便萌生骗取社保基金的念头,随后,徐某在龚某的建议下注册成立了某企业管理服务部,伪装成正规劳务公司,在帮助好友王某甲、王某乙、查某3人成功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邀请他们当“介绍人”获取更多客户,并允诺给予分红。

王某甲等3人以“代缴社保、协助领失业金”为诱饵招揽客户,谎称“挂靠企业参保即可申领补贴”,实际操作中,徐某通过挂靠企业为失业人员虚假办理社保增员,伪造短期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材料,制造“企业用工后解聘”的假象,待失业人员成功申领4个月至2年失业保险金后,立即办理社保减员。为逃避监管,徐某频繁更换挂靠企业,并以“好处费”名义向每名客户收取失业金10%的分成。至2022年9月案发,徐某等4人累计为12人伪造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金18万余元。

检察机关通过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徐某等人积极退赃退赔,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8万余元。

直播间内售卖“翻新机”获刑4年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付建国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二手苹果手机翻新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75万元。

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间,杨某在未经苹果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大量收购二手苹果手机,采购非原装配件雇佣人员翻新,并通过短视频平台,在直播间内以“99新”“准新机”名义销售。

2024年3月26日,杨某以2399元的价格向朱某销售翻新的苹果手机一部,后朱某发现手机存在质量问题,遂报案。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已翻新的假冒苹果手机1088部,经鉴定均使用假冒注册商标,价值达34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使用假冒配件翻新手机并虚假宣传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业主为泄愤高空抛粪被判处拘役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邓婕 蔡恩法 业主不满楼下噪音侵扰,为泄愤竟高空抛粪。近日,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某系鹰潭市月湖区某小区10楼住户,因不满楼下烧烤店产生的噪音侵扰,为报复泄愤,将掺水大便装塑料袋中,在两天内先后3次从自家高空向该烧烤店门口抛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多次从建筑物内向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综合考虑刘某某的具体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被害人表示谅解,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老赖』买假军人证件欲逃避限高处罚
北京朝阳检察院以大模型助力全链条打击